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股份质押。

海灏投资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此前对公司所持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192,300万元办理质押到期业务及增加30万股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期间接持股比例(%)	质权人	质权用途
				质押时点	质押时点				
海灏投资	1,023,000	0.24%	1.02%	否	否	2023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海灏投资	股票质押
合计	1,023,000	0.24%	1.02%	-	-	-	-	-	-

注:至2021年4月29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1,923,000万元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21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注)	质押时点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比例	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股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69	64,025,000	61,226,000	5.60%	3.10%	0%	0%
合计	910,589,369	64,025,000	61,226,000	5.60%	3.10%	0%	0%

注:持股市数量及比例均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公司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及新增质押业务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协议及新增质押担保;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何德康拟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63,9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东总股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总股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目前,何德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2,62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2,62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德康	2,622,000	0.03%	2021/11/11~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24,744,700	0.56%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减持比例、当前持

股比例以及2022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8,220,951股为计算标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口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的一方:本公司及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对方所对应的当原告、被告

● 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27,911,344.32元;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本次诉讼系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事项披露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德康	2,622,000	0.03%	2021/11/11~2022/4/28	集中竞价交易	24,744,700	0.56%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三、案件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五、案件审理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七、案件审理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八、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九、案件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对上海大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微电子”)间的购销合同纠纷,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通微电子支付货款15,435,108.00元,违约金12,178,300元以及律师费0.000005元,合计27,673,406.21元,合计255,584,762.53元。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本次诉讼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要视案

件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而定。

十、案件进展情况